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使用菸酒查緝專用公務車輛注意事項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5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102）北市財菸字第 10230660900 號函
訂定全文 10 點；並自即日起施行

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有效管理使用菸酒查緝專用公務車輛（以下簡稱查緝車輛）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查緝車輛由本局菸酒暨稅務管理科（以下簡稱菸酒科）負責管理。

三、查緝車輛應優先提供菸酒查緝、管理及宣導等相關業務使用，為利機動執行菸酒查緝業務，並應保留一輛查緝車輛備用。

菸酒科同仁申請用車，應先填寫派車單，交由車輛管理人員核派車輛，並經科長核定後，始可使用。

四、查緝車輛如無第三點之使用需要，得供本局一般公務使用。

前項情形，使用單位應事先填寫派車單，經單位主管核章，並經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核可後，交由菸酒科車輛管理人員調派車輛。

五、查緝車輛於非上班時間（含夜間、例假日）使用，應預先完成派車程序。查緝車輛之行駛範圍以派車單所填地點及必經路線為限，使用完畢應即由該駕駛人員開回本府停車場停放。

六、查緝車輛駕駛人員應取得派車單始得使用，並於派車單詳細記載行車里程紀錄。使用完畢後，使用人應於派車單上簽證，交還菸酒科車輛管理人員，以備查核。如係緊急調派使用，事後仍應補行上述程序。

七、查緝車輛使用之汽油，以向合法設立之加油公司（站）及持憑加油卡加油者，始得核銷。

查緝車輛之停車費及通行費，得依規定辦理核銷。

八、菸酒科車輛管理人員應根據耗油紀錄、行駛里程及府頒耗油標準，統計核銷。

查緝車輛所耗用油料，由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支應；但供一般公務使用所耗用油料，由本局一般業務費項下支應，且當月油耗應於當月結算撥還。

九、查緝車輛駕駛人員應由領有汽（機）車駕駛執照同仁擔任。

駕駛人員及菸酒科車輛管理人員，未經許可，不得駕駛查緝車輛外出，違者予以議處。

十、查緝車輛管理人員及駕駛人員，對於保管、使用之查緝車輛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，如有遺失、毀損或滅失等情形，除因天災、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經查明屬實外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前項賠償金額，以遺失、毀損或滅失時之市價，再扣除已使用年限之折舊計算之。